

野外驻训，安全管理要跟上

——基层部队依法规范外训管理秩序的一组报道

当前，部队野外驻训、实战化演练已成为常态，依法抓好动态条件下部队的安全管理，正规部队管理秩序，是确保部队安全稳定、提升战斗力质效的基础。《军队基层建设纲要》要求，执行驻训演习任务的基层单位，“根据驻地环境和任务实际，搞好风

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管理，严守群众纪律，防范事故案件和违规违纪问题。”各级要从细节入手，从抓好外训期间各项法规制度落实，结合驻训实际明规范、严标准，确保管理严格有序，不留盲区。

“老乡，你好，这里是军事管理区，不允许在周边摆摊设点，请您返回。”近日，新疆军区某红军团派出检查组，依法对驻训地周围的流动商贩进行劝返。

驻训之初，该团按照条令条例和相关法规制度，严格规范野外驻训地管理秩序。宣保股股长高传硕介绍，在对驻训地周围社情进行摸排调查时，他们发现个别流动商贩对部队行踪非常熟悉，经常骑着三轮车到驻训地周围售卖零食饮料。一名商贩说，官兵野外训练管理严格，办事不方便，如有需要买什么东西，可以随时给他打电话，他可以代

为跑腿。调查结果引起该团党委的警觉。流动商贩为何会一直跟着部队？调查发现，部队刚到达驻训地时，附近群众并不清楚部队行踪。但时间一长，见官兵每天在这一带训练，一些流动商贩便觉得这是难得的商机，开始“如影随形”跟着部队走。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

“整理、清扫驻训地环境卫生，饮料瓶、旧纸箱打包运回营区，交由环保部门处理；泔水剩菜等送给驻地附近的老乡喂养牲畜……”近日，在火箭军某团野外驻训场，官兵们正利用训练间隙，对驻训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分类、打包。

根据外训时间较长的实情，该团今年注重教育引导官兵依法做好驻训地环境保护工作。这次驻训，各部队不让一片垃圾留在野外训练场，既保证了官兵身体健康，又维护了部队良好形象，保护了驻训地环境卫生。

该团领导介绍，团队常年担负野外通信组网任务，由于很多驻训地点偏僻崎岖、交通不便，生活垃圾处理成为官兵的头痛事。以往，个别官兵法规意识不强，生活垃圾随手丢弃，对驻训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个别官兵随意丢弃一些书刊资料、个人生活用品，还

要求，“结合任务和驻地社情、环境等情况，制定管理措施、严格纪律、严密组织警戒警卫，确保人员和装备安全。”团交班会上，党委一班人感到，地方群众的经商行为无可厚非，但部队各项工作保密性强，加之野外驻训地安全管理难度大，流动商贩的出现，极易暴露部队的行踪和训练情况，存在失泄密风险，必须依法抓好日常管理，确保营区秩序正规。

该团成立检查组与周围商贩进行沟通，讲清部队的法规制度，让他们认

识到擅入军事管理区，不仅会影响部队的训练秩序，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引导他们自觉远离驻训地。对驻地群众开展宣传教育的同时，该团刀口向内对问题进行反思整改，从提高驻训官兵保障工作质效做起。他们增加驻训地超市商品的种类和数量，最大限度满足官兵生活需要，组织炊事员培训，提高部队野战伙食保障质量，杜绝了官兵叫外卖等现象。

对驻训期间安全、保密等工作进

行研究分析后，该团依据条令规定制订《野外驻训安全管理规定》，明确野外驻训期间官兵的日常行为规范、对外交往中的保密规定，并严密组织警戒警卫，派出流动纠察哨对驻训地周围进行检查督导，实施动态监控，确保人员和装备安全。利用政治教育日，有针对性地开展防间保密教育、饮食安全教育，引导官兵严格遵守条令条例规定，增强安全观念，自觉规范驻训地生活秩序。

新疆军区某红军团规范驻训地管理秩序

流动商贩不再摆摊设点

■郭东冬 高群

火箭军某团依法保护驻训地环境

生活垃圾不再随意丢弃

■郑森 袁康

可能存在一定的失泄密风险。《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要求，“部(分)队离开野营地时，应当清扫驻地，掩埋临时挖掘的厕所、清除危险物品……”团队结合驻训实际，通过开展条令法规知识小讲堂，组织官兵学习《军队保密条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官兵纠正思想认识误区，牢固树立安全保密意识和环保

理念。团里依法加强营区环境管理，制订下发《野外驻训“十不准”》《垃圾分类实施细则》等规范，建立“营连排班”四级责任体系，明确将环境卫生督查纳入基层风气监督员职责范围，贯穿野外驻训全程。各基层单位严格进行垃圾集中分类处理，区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4种类别，与地方环卫部门取得联系，定期进行装

转运，形成自觉回收、科学分类、定期清运的环境保护模式。经过教育引导、督导落实，不乱扔生活垃圾、对垃圾进行分类，已成为官兵驻训时的自觉行动。该团综合保障营营长王海峰说，这次野外驻训设置了多处垃圾分类回收点，较好纠正了乱扔生活垃圾的现象，官兵依法保护环境

完善机制提升保密工作质效

■卿胤川 本报特约通讯员 李华时

个别官兵手机未安装智能保密软件、部分办公电脑未更新水印系统、个别单位手机管理制度不规范……前不久，在武警四川总队机动三支队安全工作讲评会上，针对前期基层保密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支队领导讲问题见人见事，并明确了整改建议和完成时限。

“健全网络管理长效机制，方便依法监管，有利于基层管理，为官兵安全用网筑牢防护屏障。”支队领导介绍，以往个别机关部门制订措施有凭经验、“想当然”等现象，落实起来可操作性不强。基层有些倾向性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久而久之就会成为老问题。今年

以来，支队采取“平台+软件+机制”的管理模式，督导官兵安全用网。结合完善管理督导模式，支队组织官兵学习《军队保密条例》等法规制度，开展“条令月”活动，强化保密意识。机关制订《保密安全指导手册》，区分军事训练、政治工作等内容，明确

保密安全工作具体步骤方法和注意事项，梳理出20个基层常见问题，由机关相关部门指导落实整改。前不久，基层反映办公电脑老化存在安全隐患，有关部门依据规定进行集中采购，安装保密系统后下发基层，确保网络绝对安全。支队还通过开设基层信箱、首长热线、强军网在线留言等渠道，鼓励基层官兵参与到安全保密工作中，形成群众性管理机制。

前段时间，机关工作组在基层蹲点时发现，个别中队手机管理登记簿上存在突击补登的问题。经过了解，基层落实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支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时抓好督导整改，确保制度落实不走样。

法治讲堂

把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落到实处

■胡明华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法立于上，教弘于下”。部队各级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作为一项任务，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官兵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部队和谐稳定的能力水平。

深化学习理解。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始终，切实让民法典走到官兵身边、走进官兵心里。民法典涵盖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体系严密、内涵丰富。要深入基层、沉到一线，掌握官兵实际需求，摸清找准官兵密切关注点、思想疑惑点和认知空白点，做到学习宣传有的放矢，引导官兵充分认识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要充分发挥涉军维权工作机制和基层调解组织功能作用，维护官兵合法权益，努力把官兵的“烦心事”“挠头事”化解于萌芽，促进部队和社会安全稳定。

领导干部带头。民法典作为“民事权利的宣言书”，是公民私权保护的基本依据，也将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基础。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对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指导、依法履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民法典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落实集中辅导、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通过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强化法治意识。各级领导干部既要当“带头人”，也要当“明白人”，既要会做“带头人”，也要会做“明白人”，要结合近年来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化解防范军事经济合同风险、处理部队官兵疑难涉法问题等实践经验，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

改进方式方法。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必须改变单一、被动的课堂模式，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方式，从“需要官兵知道什么”向“官兵需要知道什么”转变。要充分利用强军网、基层连队信息化平台等，丰富拓展网络资源，开设民法典学习专栏，鼓励官兵创作微视频、动漫等作品，使教育由平面走向立体、由静态转为动态、由抽象变得鲜活。要重视基层法律骨干在学习宣传民法典中的作用，采取集中培训、送学培养、实践锻炼等方式，提高基层骨干发现问

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结合普法工作，积极发掘驻地优质法律资源，通过实地观摩庭审、送法进军营等形式，加深官兵对民法典的认识，营造自觉尊重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的良好氛围。

(作者单位：解放军军事法院)



近日，第76集团军某旅采取干部骨干帮带学、训练间隙讨论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官兵学习民法典，增强法治意识。

曹旭光摄

国防大学依法维权

联合地方查处校徽侵权案件

■曾学亮 章桂韶

对于这类侵权行为，法律专家表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各类企业、商家或个人侵权使用军队单位的名称等特定字样或标志从事经营活动时，军队单位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版权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依据现行法律以及即将生效的民法典有关规定，侵权方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综合考虑法律专家意见后，大学保卫部门通过军地协作机制向该网店所在省版权局发出公函，要求依法查处该网店、撤下涉标商品、停止侵权行为。

省版权局接到国防大学投诉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前往网店清查，现场没收所有涉嫌侵权的服装样品，责成当事人深刻检讨侵权行为，书写保证书和道歉信，明确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售卖此

类产品。据悉，为全面清查纠治类似问题，国防大学开展了涉校标识侵权治理专项行动，对电商平台违规使用大学名称、标志、符号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采取电话联系、发送公函、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先后联合有关省市的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多起侵权案件，有效维护了部队合法权益。

相关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三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维权故事

“你们网店销售的商品涉嫌侵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立即下架整改……”近日，国防大学保卫部门联合某省版权局，依法查处某网店擅自使用国防大学名称和校徽的侵权案件。

今年一次电商促销期间，国防大学保卫部门接到举报线索称，某网店销售带有国防大学校徽的文化衫。经核实，国防大学从未授权任何商家使用校徽从事经营活动。大学保卫部门立即联系卖家和所在电商平台，要求下架商品、停止侵权行为。但商家称已获授权，拒绝撤下商品链接，电商平台也以“此事不属于平台管理范围”为由推卸责任。



近日，第72集团军某旅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邀请驻地法院法官为官兵宣讲法律知识、解答涉法问题，增强官兵法治观念。

刘自华摄